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全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亞筠間聲請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5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於因假處分所供之擔保，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故依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者，係以供擔保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以及受擔保利益人受催告後，未於催告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為要件。所謂「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乃指行使其因不當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權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。又受擔保利益人雖在所定催告期間內，向法院起訴行使權利，惟其訴如因不合法，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，自難認其已於催告期間內合法行使權利。

二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前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05年度裁全字第6號、106年度裁全字第76號假處分裁定，為抗告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5,112元、286萬4,391元擔保後為假處分執行程序，臺南地院以105年度存字第270號、107年度存字第13號准予提存在案。嗣伊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臺南地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82號判決敗訴確定，伊並具狀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抗告人於伊通

知行使權利前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訴請損害賠償，經該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33號審理中，嗣又撤回起訴，伊本無須再通知抗告人行使權利，然伊有於110年5月11日再發函催告抗告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發還擔保金等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伊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伊聲明不服，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發還擔保金，原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，原法院以105年度存字第270號、107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事件，分別提存之擔保金150萬5,112元、286萬4,391元，准予返還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接獲上開行使權利存證信函後，旋即回函請求賠償假處分所生之損害，並非未行使權利，伊為受擔保利益人，對本件提存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賠償伊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自不得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對抗告人、黃明泳、林麗珠所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臺南地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82號駁回原告之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73號駁回上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終結確定，此有歷審判決書可稽（見原審司聲卷第31至101頁），故本案訴訟已經終結，且相對人已於110年5月11日發函定期催告抗告人行使權利，抗告人於110年5月12日收受存證信函，並未行使權利乙節，有高雄地方法院郵局642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（見原審司聲字卷第17至21頁），且經向臺南地院及高雄地院查詢結果，抗告人向高雄地院所提起之110年度審訴字第23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撤回終結，難認其已於催告期間內合法行使權利，有本院調閱之前開卷宗可稽；抗告人另主張有以存證信函催告請求，並提出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738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尚難謂已行使

權利；此外，抗告人除前開110年度審訴字第233號損害賠償事件外，並未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，有高雄地院、臺南地院回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。是相對人於訴訟終結後，既已定20日期間催告抗告人行使權利，抗告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准予返還臺南地院以105年度存字第270號、107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事件，分別提存之擔保金150萬5,112元、286萬4,391元，並無違誤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蔡孟珊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